

附件 2

四川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序号编码规则

四川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序号按照国家要求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序号由 8 位字符组成，序号第一位国家确定四川省为 P，序号第二位依据各市（州）机动车车牌代码确定（见表 1），第三位至第八位各市（州）自行编号。

表 1 各市（州）环保序号第二位分配表

市（州）名称	环保序号第二位	地区名称	环保序号第二位
成都市	A	绵阳市	B
自贡市	C	攀枝花市	D
泸州市	E	德阳市	F
广元市	H	遂宁市	J
内江市	K	乐山市	L
资阳市	M	宜宾市	Q
南充市	R	达州市	S
雅安市	T	阿坝州	U
甘孜州	V	凉山州	W
广安市	X	巴中市	Y
眉山市	Z		